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397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上和镇万亩山地特色产业效益农业示范片基础设施项目立项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上和镇万亩山地特色产业效益农业示范片基础设施项目工程立项的函》（上和府〔2020〕12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上和镇万亩山地特色产业效益农业示范片基础设施项目。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01-01-146954。

三、建设地点：上和镇青龙村、回头村、倒塘社区、冬冲社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李堃。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薛勇。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1、青龙村民灿家庭农场新建生产便道宽 3.5 米、长 1.5 公里，新建 5 口蓄水池。2、回头村果灏农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便道宽 3.5 米、长 2 公里，新建蓄水池 2 口。3、雅马新建生产便道 3.5 米宽、长 600 米，2 米宽、长 600 米，新建蓄水池 5 口，管网建设 5000 米。4、大壘专业合作社新建生产便道 3.5 米宽、长 1 公里；围网 4000 米；新建蓄水池 2 口。5、盛资农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便道 2 米宽、长 9 公里。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816 万元。资金来源：对上争取资金 500 万元、不足部分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10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